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告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被 告 郭豐年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毀損等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0064號），聲請具保責付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豐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五日起撤銷羈押。

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豐年之指定辯護人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請求具保、責付予被告之兄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經本院裁定自112年12月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3年2月5日起發監執行，有該署檢察官113年執干字第664號、112年執干字第14416號甲種執行指揮書在卷可佐。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自借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因另案執行，已非羈押之被告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蔡逸蓉

法 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